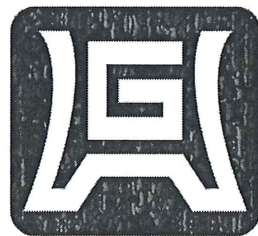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4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45-1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GRANDWAY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和阮积明，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以下称“杰克商贸”）、公司股东 LAKE VILLAGE LIMITED 以及原公司股东河南迅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更名，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以下称“迅轮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和阮积明控制的企业。在本次股份增持中，阮积祥、阮婷婷（与阮积祥系父女关系）、LAKE VILLAGE LIMITED 为增持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阮积祥，男，公民身份号码为：33260119690825****，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阮婷婷，女，公民身份号码为：33100219940523****，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3、LAKE VILLAGE LIMITED，系注册于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注册号为NO.602977，成立日期为2004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彩芳、阮积明、阮福德合计持有LAKE VILLAGE LIMITED 100%股权，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5.00%、22.50%、22.50%。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承诺、公安机关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台州市分行营业部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单位客户结算资信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为2021年3月5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增持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1年3月8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人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3月8日期间（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增持人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积祥	3,755,353	0.84
LAKE VILLAGE LIMITED	83,157,500	18.65
阮婷婷	0	0
杰克商贸	190,031,519	42.61
迅轮公司	52,788,381	11.84
合计	329,732,753	73.94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LAKE VILLAGE LIMITED、阮积祥拟自2020年4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前述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份增持于2021年3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陈述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打印日期：2021年3月1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广场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打印日期：2021年3月3日）以及LAKE VILLAGE LIMITED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综合日结单/买卖合同》，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94,6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62%。其中LAKE VILLAGE LIMITED增持2,037,651股；阮积祥增持1,521,400股；阮婷婷系阮积祥女儿，阮积祥增加阮婷婷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增持35,600股。

此外，根据公司的公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迅轮公司于2020年11月19



GRANDWAY

日完成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788,381股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迅轮公司的股东名下，其中本次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分别取得19,062,941股、7,798,480股、7,798,480股；迅轮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杰克商贸	190,031,519	42.62
LAKE VILLAGE LIMITED	85,195,151	19.11
阮积祥	5,276,753	1.18
胡彩芳	19,062,941	4.28
阮福德	7,798,480	1.75
阮积明	7,798,480	1.75
阮婷婷	35,600	0.01
合计	315,198,924	70.69

在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由于迅轮公司完成注销并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迅轮公司的股东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通过迅轮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2,788,381股降至34,659,901股。因此，在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其在本次股份增持前的持股比例。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增持人的股票交易明细对账单、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增持人出具承诺，本次所增持之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就增持人名称/姓名、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及增持计划、增持规模、增持期间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份增持前，包含增持人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732,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4%。本次增持人累计增持3,594,6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8062%。本次增持完成后，包含增持人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5,198,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9%，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免于发出要求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李鲲宇

2021年3月8日